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呈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該市奉令將武漢名稱改爲漢口。所有市政公債條例內原定武漢字樣。自應分別改正。照抄改正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令遵一案。茲奉鈞院指令第二二九九號開。呈暨條例均悉。查改正各條。大致尙安。惟第十三條規定。(一)本公債規定自第四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得充完納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似全額一百萃萬元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皆得充作完納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文義尙未明晰。(二)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行政財政各不相涉。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及息票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之用。是否應得湖北省政府之同意。於將來實行有無窒礙。以上兩點。均與公債信用有關。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詳細核議具復。條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此次改正市政公債條例。係在將原定條例內之武漢字樣。改爲漢口字樣。其第三條規定各節。核與前次核准奉令公布之條文。尙屬相同。僅將前次該條內得充完納本省租稅之本字。改爲湖北二字。意義自無區別。是以即由本部轉呈鈞院鑒核辦理。竊按公債票及息票。凡得充完納租稅等項之用者。必其債票業已中籤。且已屆開始付款。及息票業已到期付息者。方能替代現款。似爲普通當然之事實。至以中籤付款及到期付息之債票息票。完納本市稅捐。固

可由經理公債還本付息機關逕以應付之本息款項撥轉帳。卽用以完納湖北省租稅。亦可由湖北省以所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持向該市政府經理機關支取本息款項。蓋用途稍廣。則推銷較易。信用自高。既奉令開前因。覆查前項市政公債。迭准該市長函電稱。亟待募辦。以應急需。若再由部往返函商。深恐多稽時日。茲遵照鈞令大旨。由本部將前項公債第十三條條文重行擬具。並將完納湖北省租稅一語刪除。除函知該市政府接洽辦理外。理合將遵照該議情形。附繕重擬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重擬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轉呈到院。當以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頗有疑問。卽經令飭詳細再核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條例一份。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委員傅賢陳委員果夫提議。請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候施行。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錄戴委員傳賢等原提案

爲提議事年來北方災飢時間籌賑極盡力而災黎所得實惠殊爲有限考災區救濟之主要方法不外放賑移民二端移民之意無非以災區糧食缺乏免爲餓殍而使之就食他方已無待贅言至於放賑一事本亦不得已而爲之既不易求其普遍以目前交通狀況言又難免稽延時日是何異聽災民望止渴之梅而作株兔之守故在災民一方面誠祈求賑濟苟延殘喘而一方面在政府待哺之時其甘背鄉棄井爲就食他方之計夫豈得已聞行政院前以京市府之請求曾有第二五六三號之訓令限制各該省災民出境雖令同時迅籌賑濟亦屬緩不濟急查吾國幅員遼闊遠如東西北各省近如京畿江北各地未經開發者尙多乘此移殖災民化瘠土爲沃壤計亦良得請由國府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懇關荒地辦法呈核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七七二三號。爲奉交關於江蘇省政府與省黨部爭議發還豐縣王獻臣財產一案。省黨部所據理由未盡合法。抄送原呈。請轉陳飭令遵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到處。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所擬轉飭遵辦。除由會訓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函請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并指令在案。茲據函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為呈報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報銷表冊。敬祈鑒核事。竊仰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購辦衛士隊兵仗服裝一項。共計實需款大洋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始領到五千元。九月一日續領到六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合計共領到大洋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收支兩抵。理合造具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支出單據簿一本。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前項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支出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存簿一本。令仰該院 審核 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一件 支出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漢口公安局巡官藍重新積勞病故撥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抄送

事實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廣東財政廳呈為擬定整理預征錢糧辦法挨年遞減半數似屬可行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

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辦法似尚可行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敘勛規則暨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草案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將各該規則決議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

呈請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兼職由

呈悉。該副委員長邊情熟悉。懋著勳勞。會務進行。正資勸導。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魯主席電稱贛省匪共猖獗政務停滯等語經院電飭先行赴任執行職務俟各委到齊補行宣誓就職呈報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主席電呈請。經已電令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建築費不敷緣由溢支一萬八千餘元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准補發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令財政部補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四十六次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繕具原條文咨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等擬就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民法總則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報奉到簡任狀繼續任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第十軍各師傷兵王桂安等三名擬各按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爲委任劉德裕等八員爲該院籌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獨立第二師排長周彩富於十五年十月選派衝鋒隊長在九江賽河橋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附具抄件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沈朝德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補吳鴻基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照行政系統·關於省政府薦請任命·應呈由行政院核轉·仰即遵照另行呈報·俟該院轉呈到府·再候核辦可也·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檀香山領事敢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呈請就職及做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警備司令啟用新圍防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長崎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繳前發農鑲廳木印牙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印章交印鑄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浙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鄭光明等十四員名北伐陣亡請予撫卹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

卹附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蔣紹濟作戰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奉交辦理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一案除界址問題應由部咨調卷

宗核辦外所有搶收湖麥及轟殺湖民係屬司法範圍請轉呈發交司法院指定管轄法

院依法訊辦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

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吳恭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王元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 日

茲委任余霖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醫官此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海關監督各航業公會

案查呈部註冊各輪往往因急欲開行不及待領船舶執照致生不便本部爲變通應急起見茲印製一種臨時船照先行發給其效力與正式執照相同以資替代而期簡捷一俟正式執照填就仍須將此項臨時船照繳部以憑換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	元
半頁	每號	四	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區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